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 應屆畢業生證照調查暨獎勵金申請發放流程

開放申請

申請時間：104 年 5 月 1 日(星期五)起至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
證照生效日：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

申請方式(線上登錄)

請依照公告之線上申請方式，提出證照獎勵申請及登錄，並在 5/15 前上傳”證照影本”，或至技能檢定中心上傳，本中心提供掃描設備上傳。

※證照若尚未取得者可先以「成績單」提出申請，但須於 5/15 前補上傳證照影本。若同學無法在期限前領取證照者，則請先確定證照生效日須符合規定之期限(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)，若有相關疑問，請務必先向技檢中心洽詢。

1.5/16 至 5/21 進行資料建檔及彙整審查及校對。
2.5/22 至 5/28 開放證照資訊系統提供同學校對，時間若有異動，請以技檢中心公告為主。

統計每位同學證照累積點數

(統計時間為入學後至畢業前的在校期間)

說明：

- 1.證照生效日期不符本次申請規定者，不列入本辦法之獎勵範圍。
- 2.未於技檢中心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3.未於技檢中心規定期間補繳證照影本者，不得累積點數。
- 4.除政府機構及國際證照外，其餘未列於獎勵對照表上者，不列入獎勵。
- 5.「凡累積滿 5 點者，則頒發獎金 2,000 元」已領過獎勵金者，該點數則不得再累積。

1.5/29 至 6/2 結算獎勵點數，並製作獎勵金核發清冊。
2.6/3 至 6/7 校內公文處理。
3.6/8 至 6/16 會計單位核撥經費。

1.暫訂於 6/16 (星期二) 發放獎勵金
2.相關訊息將於技能檢定中心最新消息公告，不另行通知
3.請同學攜帶證件至總務處出納組簽領。

※洽詢電話：02-22576167 分機 1522、1622；專線：02-22571054